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51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方華香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納入本法適用之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之特定 交易或業務類型，應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彈性增加權限（本草案 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4 項）	5
（一）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及相互評鑑、評鑑標準及相關規範對我國之 影響	5
（二）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之特定交易納入本法 適用之沿革	6
（三）FATF 第 23 項強烈建議應擴大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之申報可疑 交易義務及於會計師之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審計業務	8
（四）小結	9
二、以風險識別、評估為基礎，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所需建立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法制上應有區別（本草案第 6 條 第 1 項）	10
三、前置犯罪之範圍擴大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規定之再檢視（本 草案第 16 條第 4 項）	14
四、草案相關規定之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並未以性別或性傾向差異而 作不同處理，執行結果亦不因之有差異，實體內容亦符合國際公 約、憲法人民權利保障等相關規範	15
肆、結論	15
伍、條文對照表	17
參考文獻	28

附錄 1：「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 及參採情形	30
附錄 2：法務部「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表	33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 估檢視表	41

摘要

為杜絕實務適用疑義並與國際規範接軌，行政院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就本草案內容與國際規範接軌及相關法制疑義予以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修法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時之參考：

- 一、 隨著洗錢行為之多樣化、複雜化，未來納入本法適用之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之其他特定業務範圍將可能擴大，爰參採 FATF 第 23 項建議，於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增訂第 6 目，擴大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相關業務之交易行為範圍及於「其他經指定之業務或服務」，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指定之權限，賦予未來監管之彈性，避免因應國際規範頻頻修法之作業繁瑣。
- 二、 以風險識別、評估為基礎，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所需建立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法制上應有區別。其相關內容事項應予彈性規定，並有明文規範，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俾利實際運用。
- 三、 為茲完整，並與刑法第 4 條規定用語及 FATF40 項建議之第 3 項建議之精神旨趣相符，修正第 16 條第 4 項，明定洗錢犯罪之特定犯罪不以行為或結果發生在我國領域者為必要。
- 四、 草案相關規定之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並未以性別或性傾向差異而作不同處理，執行結果亦不因之有差異，實體內容亦符合國際公約、憲法人民權利保障等相關規範。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鑒於本法尚未完備，實務適用迭有爭議，且部分規定與國際規範不符，為杜絕疑義並與國際規範接軌，行政院爰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195718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就本草案提出數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時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¹：

- 一、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適用本法範圍應與資金籌劃有關。（本草案第 5 條）
- 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為基礎建立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制度，並授權訂定該制度相關事項之辦法。（本草案第 6 條）
- 三、 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行為主體包括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本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
- 四、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得採相關防制措施。（本草案第 11 條）
- 五、 洗錢犯罪之成立不以特定犯罪之行為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本草案第 16 條）

¹ 詳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92 號 政府提案第 16489 號）。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 一、納入本法適用之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之特定交易或業務類型，應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彈性增加權限（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4 項）

（一）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及相互評鑑、評鑑標準及相關規範對我國之影響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成立於 1997 年 2 月，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目前有 41 個會員，秘書處設於澳大利亞雪梨。1997 年 2 月在泰國曼谷召開之 APG 第 4 次籌備會議，決議以「法律管轄區」(jurisdiction) 為會員單位。我國自 1998 年 APG 第 1 屆年會加入成為會員²。

APG 的成立目的，係促進及確保亞太區域各國的法律、監管及執行措施，儘可能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制定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標準，而 FATF 於 2012 年發布有 40 項建議（下稱 FATF40 項建議）。根據會員規則，一旦成為 APG 會員，即須遵守「同儕互相審查機制」，藉由該審查機制，各成員國間得以公正地審查彼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對於 FATF 建議之遵循程度。

APG 對各國進行防制洗錢工作評鑑，係以 FATF40 項建議為評鑑標準，並適用 FATF 評鑑方法論。評鑑方法分為技術遵循評鑑（評鑑各國國家法規、體制架構、權責機關權力及程序等，對遵循「FATF 建議」之情形）及效能評鑑（檢視法規及體制架構所能產生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預期成果的程度）³。評鑑結果可分為一般追蹤名單，或加強追蹤名單。在加強追蹤期間，如果有追蹤成效不彰情形，將轉入審查名單進行更強化

² 外交部網站/參與國際組織/國際組織參與現狀/正式會員：

http://www.mofa.gov.tw/igo/News_Content.aspx?n=163B8937FBE0F186&sms=53182B822F41930C&s=8DA3CF762A30FEA7（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³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組織評鑑方法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建議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評鑑）（2013 年 2 月版（2017 年 2 月更新）），2017 年 10 月編印，頁 3。

的追蹤觀察；如再未有進展，將有相應制裁。一旦轉入審查名單或是制裁名單，均係金融秩序之重大警示，將對該國之金融活動將有嚴重負面影響。

國際組織的建議或宣示，基本上不具如同「公約」、「條約」等之強制力，但各國競以聯盟、組織等方式擴大自身影響力，如果不參與聯盟或組織，就該事項可能缺乏發言權，不遵守相關規範，甚或被抵制。FATF即是以公布不合作國家之方式進行聯合抵制，國際影響力不可謂不強；另洗錢防制尚攸關金融機構評等及國際競爭力、國際投資環境評估等問題⁴，至為重要。

我國 2001 年接受 APG 第一輪相互評鑑，因有洗錢防制專法，成效良好；2007 年第二輪評鑑，因相關法制未與時俱進，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2011 年被列為加強追蹤名單，2018（本）年 11 月將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

我國既為 APG 正式會員，相關評鑑標準及國際規範、國際公約等規定，即為我國洗錢防制法令修正之重要參考。本次行政院所送草案之總說明亦已明確表示部分規定與國際規範不符，為與國際規範接軌而修法。

（二）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之特定交易納入本法適用之沿革

依加拿大資料顯示，律師和會計師是兩種特別容易牽涉洗錢案例之專業人士⁵；另觀察國際規範或他國立法例如下：1. FATF40 項建議中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2.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署（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與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2005 年 12 月公布之 2005 年模範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法（Model Legisla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⁴ 李傑清，論律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的立法趨勢-兼論我國相關立法的因應之道，全國律師，第 9 卷第 8 期，2005 年 8 月，頁 74。

⁵ 卓雅苹，律師執業行為與洗錢防制議題之探討，全國律師，2010 年 10 月，頁 105。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⁶第 1.3 條定義 H. 「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3. 瑞士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項列舉某些非銀行或準銀行機構 ⁷；4. 澳門特別行政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第 6 條主體範圍等規範，均有明文規定，律師、公證人、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在協助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行為、提供特定金融中介服務 ⁸時，為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歐盟國家中，則有德國、奧地利、法國、荷蘭、丹麥、芬蘭、葡萄牙、西班牙、希臘、匈牙利等國，立法通過專門職業人員之申報義務 ⁹。

根據 FATF40 項第 22 項建議及 2005 年模範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法、澳門法制，上述專業人士之特定執業行為，包含：1. 買賣不動產、2. 管理客戶資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3. 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有價證券帳戶；4. 籌劃 用作設立、經營或管理公司的 資金；5. 設立、經營或管理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或買賣商業實體等行為類型 ¹⁰；2001 年 10 月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關於防止利用金融體系洗錢之指令，亦明定各會員國可以要求公證人、獨立法律專業人員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所謂公證人、法律獨立專業人員指代理委託人在金融或不動產交易時爭取利益之活動或協助委託人從事下列活動之專業人員：1. 買賣不動產或企業；2. 管理委託人的金錢、債券或其他資產；3. 開設或管理銀行、存款或證券之帳戶；4. 整合公司設立、經營及管理所需之資金；5. 信託、公司或其他類似組織之設立、經營及管理 ¹¹。

⁶ 模範洗錢防制法已納入國際文件及 FATF40+9 項建議之要求，促進各國易於草擬法律條文，以制定或更新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之立法工具。參閱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96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2008 年 5 月，<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頁 118-122。

⁷ 蔡秋明，瑞士防制洗錢法制，檢察新論，第 14 期，2013 年 7 月，頁 209。

⁸ 金融仲介包含接收、保管存款或協助投資或移轉屬於第三人資產等行為，在瑞士從事金融交易相關業務之律師必須辦理特別登記。李傑清，同註 4，頁 67 之註 49、50。

⁹ 李傑清，同註 4，頁 68。

¹⁰ 原文為：「(d) Lawyers, notaries, other independent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accountants – when they prepare for or carry out transactions for their client concerning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buying and selling of real estate; managing of client money, securities or other assets; management of bank, savings or securities accounts; organisation of contributions for the creation,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companies; creation,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legal persons or arrangements, and buying and selling of business entities.」

¹¹ 李傑清，同註 4，頁 67。

參酌上述國際規範及相關立法例，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2016 年修正時，於第 5 條將本法適用對象區分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兩大類；並將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公證人等）明定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但以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行為為限，亦即，並非上述專業人士之所有業務均適用本法。本次修正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4 目復將上開專業人士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行為限於資金籌劃，始納入本法適用，核與相關國際規範及立法例相符，應值贊同。

（三）FATF 第 23 項強烈建議應擴大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之申報可疑交易義務及於會計師之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審計業務

根據 FATF 第 23 項建議，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和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金融交易有關的特定執業行為，應有被要求申報可疑交易之申報義務。並且強烈建議各國將申報義務擴展到會計師的其他專業活動，包括審計服務¹²。

須申報可疑洗錢交易之業務性質，原則上偏向從事協助客戶進行資產管理或移轉之業務行為，限於為客戶準備或進行執行某些特定交易，例如金融仲介、不動產(企業)買賣、管理委託人的金錢、債券或其他資產等行為，始有申報義務。2016 年本法修正後，會計師從事之非審計業務，如：買賣不動產、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等，已納入本法適用¹³。但 FATF 第 23 項建議更鼓勵各國將申

¹² 原文為：「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Recommendations 18 to 21 apply to all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a) Lawyers, notaries, other independent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accountants should be required to report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when, on behalf of or for a client, they engage in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activitie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d) of Recommendation 22. Countries are strongly encouraged to extend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 to the rest of th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of accountants, including auditing...」

¹³ 廖健寧、王佩蘭，會計師洗錢及資恐相關風險評估，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6 卷第 8 期，2018 年 9 月 16 日，頁 11。

報義務擴展到會計師的其他專業活動，包括審計服務。依審計準則公報第3點規定，會計師之審計服務包括財務報表之查核、專案審查、財務報表之核閱等，雖不直接涉及資產管理或移轉，但不排除會計師的確有可能會本於專業，在提供審計服務過程中，查知涉及洗錢之可疑交易或金流。

(四) 小結

1. 本法2016年12月方才修正，本(2018)年又以部分規定仍與國際規範不符，而進行修法。FATF第23項既然強烈建議各國將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義務及於會計師之審計或其他專業活動，顯見隨著洗錢行為之多樣化、複雜化，未來納入本法適用之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之其他特定業務範圍將可能擴大，尤其是律師、會計師之特定業務範圍。本次修法既已修正第5條，值此修法契機，建議參採FATF第23項建議，將本草案第5條第3項第3款增訂第6目，擴大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相關業務之交易行為範圍及於「其他經指定之業務或服務」，並配合修正第4項，授權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因「指定業務或服務」涉及各專門職業人士之具體業務內容，必須與洗錢之具體風險加以綜合判斷，故授權由相關行政機關會同定之)，以茲畢其功於一役，並賦予未來監管之彈性，避免因應國際規範頻頻修法之作業繁瑣。

2. 本條第3項第3款、第4款其他文字修正部分

本草案第5條第3項第3款規定之序文為「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解釋上當然係指該款各目均屬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之行為，惟本草案卻於第3款第2目增列「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似無必要，建議刪除。蓋本目若增訂「客戶」二字，其他各目似亦須配合增列「客戶」二字，例如「買賣『客戶』不動產」、「管理『客戶』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等，體例方能一致；同

理，第3項第4款規定「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第1目規定修正為「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關於」二字亦應屬贅字，建議刪除。

二、以風險識別、評估為基礎，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所需建立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法制上應有區別（本草案第6條第1項）

（一）FATF40 項建議中，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需建立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依據

依據 FATF40 項建議第 18 項建議及其註釋規定，略以：1. 「金融機構」應實施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方案，其方案內容應包括：(a) 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包括適當的法規遵循管理安排，及在僱用員工時確保高標準的適當篩選程序；(b) 持續的員工培訓計劃；(c) 獨立審計功能，以測試系統 (independent audit function to test the system)。2. 所採取措施之類型及程度，應考量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以及企業規模適當 (the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he size of the business)。3. 法規遵循管理安排應包括在管理層級任命法規遵循官或法規遵循主管 (compliance officer))¹⁴。

至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DNFBPs) 所需建立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則係規範在 FATF40 項建議之第 23 項建議中，其要求前述第 18 項建議亦適用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所需建立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仍宜有彈性規範，且為各國相互評鑑時，得

¹⁴ 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18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1.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rogrammes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should include: (a)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l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controls, including appropriate compliance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and adequate screening procedures to ensure high standards when hiring employees; (b) an ongoing employee training programme; and (c) an independent audit function to test the system. 2. The type and extent of measures to be taken should be appropriate having regard to the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he size of the business. 3. Compliance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should include the appointment of a compliance officer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納入評鑑之考量因素

FATF40 項建議中第 1 項建議，開宗明義表示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和指定的非金融事業與人員，辨識、評估並採取有效行動，以減輕其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第 1 項建議之註釋表示，主管當局、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透過採用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方法，確保防制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之相關措施與所確認的風險相稱，並使其能決定如何更有效分配資源。如果證明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較低，各國也可決定將某些 FATF 建議排除適用於特定類型的金融機構、活動或 DNFBPs。各國如決定不採用部分「FATF 建議」中，對於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一定措施之要求，應符合下列情況：(a)其洗錢／資恐已證明屬低度風險；僅在非常有限及合理的環境下始會發生，並只限於特定型態之金融機構、金融活動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b)若金融活動（移轉金錢或價值者除外）屬自然人或法人非常態業務或業務量非常有限（已考慮量化及絕對指標），可視為洗錢／資恐低風險¹⁵。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間差異性及重要性，係相互評鑑時，評鑑員應考慮的重要性議題。FATF 每一項「建議」，雖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一定作為，但以風險為基礎，「FATF 建議」仍包含對特定類型機構、商業、專門職業、客戶、商品、交易及國家等有關洗錢或資恐風險程度之重要考量。因此，被評鑑國可將風險納入執行「FATF 建議」時之考量（諸如應用簡化措施），評鑑時，評鑑員於判定被評鑑國是否有防制性措施缺失，需考量風險及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所容許之彈性作為¹⁶。

¹⁵ 原文為：「Exemptions - Countries may decide not to apply some of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requir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DNFBPs to take certain actions, provided: (a) there is a proven low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this occurs in strictly limited and justified circumstances; and it relates to a particular typ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activity, or DNFBP; or (b) a financial activity (other than the transferring of money or value) is carried out by a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on an occasional or very limited basis (having regard to quantitative and absolute criteria), such that there is low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¹⁶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組織評鑑方法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建議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評鑑）（2013 年 2 月版（2017 年 2 月更新）），2017 年 10 月編印，頁 5。

（三）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內容之檢視

依 FATF40 項建議中第 18 項建議及其註釋規定，來檢視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針對金融機構所應建立之內稽內控制度內容，至少有下列 3 點差異：1. 持續（ongoing）員工訓練（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期』…在職訓練」）；2. 需有管理階層之法規遵循主管（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專責人員並未有層級限制）及 3. 獨立稽核功能（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稽核程序並未規定是否獨立為之）。惟 FATF 第 1 項及第 18 項建議亦容許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及考量企業規模大小，相應採取適當類型及合適範圍之內稽內控制度。

本法在 2015 年修正時，於第 5 條將本法適用對象明確區分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並擴大「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之範圍及於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等自然人。惟當時之第 6 條之內稽內控制度，只適用於金融機構，本次修正方於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納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並於第 4 項增訂違反內稽內控規定之裁罰。金融業在我國為高度監理行業，其規模普遍亦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等事務所或自然人大，所涉及之商品、交易、服務等業務亦相較複雜多元。如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其內控內稽制度應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等事務所或自然人（DNFBPs）完整嚴密。亦即，金融機構可「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防制洗錢之教育訓練，可於管理階層設置法規遵循主管¹⁷，可有獨立之稽核部門人員¹⁸，但小規模

¹⁷ 參照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規定：「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一）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銀行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六點規定：「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一）保險業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人身保險公司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等。

¹⁸ 參照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三）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11.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

之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等事務所或自然人（DNFBPs）可能無法有這樣的人力配置或無法負擔成本支出。因此，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內稽內控制度之內容事項，於本次修法納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後，即應考量不同規模、不同業務、不同風險等因素，於法制上予以「彈性」空間，而非適用一致之內容事項。

（四）小結

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雖於序文中明定，應依所涉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內稽內控制度，並於理由欄中說明「在所涉風險較高或業務規模較大情形，應採取較高強度的內稽內控，例如完整之內控程序與獨立稽核；在所涉風險較低或業務規模較小情形，可採取簡化方式，例如在僅一至二人之小型商業，可採行自我審視與稽核之簡化措施」，但第 1 項各款所列內容事項，卻未將相關彈性事項予以明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同條第 3 項有關內稽內控制度之實施內容，授權由行政機關定之），亦與 FATF 建議不完全相符，爰建議參酌 FATF 相關規範，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第 2、3、5 款規定，以資明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及簡要說明如下：

1. 第 2 款修正為：「『持續』舉辦或參加…在職訓練」（原規定：「定期…在職訓練」之「定期」用語，過於僵化，爰參考 FATF 第 18 項建議及其註釋規定修正之）；

2. 第 3 款修正為：「指派專責人員 或專責主管辦理、協調或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規遵循事項」（參考 FATF 第 18 項建議及其註釋，法規遵循人員之層級應為管理階層，但考量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企業規模、洗錢或資恐風險、業務性質均有甚大差異，爰彈性規定為專責人員或專責主管，各行業之主管機關可依本條第 3 項授權，斟酌各產業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及營業規模，自行訂定辦法，以供各產業遵循；又行政院版草案中：「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 1

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而參照同要點第九點規定，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稽核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亦是分別獨立的。

款事項』之執行」，將上述專責人員之職責限於第 1 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但 FATF 第 18 項建議及其註釋，上述人員係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規遵循事項 (compliance with the AML/CFT requirements)，範圍似有不同，爰建議仿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9 文字，將「法規遵循」等字入法，明定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規遵循事項」)；

3. 第 5 款修正為：「獨立或適當之稽核程序」(行政院版原規定：「稽核程序」，而 FATF 第 18 項建議對金融機構之內稽內控制度係明文要求「獨立」稽核功能，但亦容許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及考量企業規模大小，相應採取適當類型及合適範圍之內稽內控制度。考量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企業規模、洗錢或資恐風險、業務性質均有甚大差異，爰彈性規定為獨立或適當稽核程序，各行業之主管機關可依本條第 3 項授權，斟酌各產業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及營業規模，自行訂定辦法，以供各產業遵循)。

三、前置犯罪之範圍擴大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規定之再檢視(本草案第 16 條第 4 項)

第 14 條洗錢罪之成立，必須有前置犯罪(即第 3 條之特定犯罪，predicate offenses)，產生特定犯罪所得，之後有第 2 條之洗錢行為(對特定犯罪所得之掩飾、隱匿、移轉等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¹⁹，方構成第 14 條之洗錢罪。依 FATF⁴⁰ 項建議之第 3 項建議之註釋，前置犯罪應擴及發生在他國而在他國與我國均構成犯罪之行為(倘發生於我國，亦構成犯罪)²⁰。該犯罪發生地，解釋上應包括行為發生地及結果發生地。

¹⁹ 陳佩玄、林志潔，逃漏稅行為如何成立洗錢罪？，月旦會計事務所 CPA 雜誌，創刊號，2017 年 11 月，頁 23、25。

²⁰ 原文為：「Predicate offences for money laundering should extend to conduct that occurred in another country, which constitutes an offence in that country, and which would have constituted a predicate offence had it occurred domestically.」建議，頁 33；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組織評鑑方法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建議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評鑑)(2013 年 2 月版(2017 年 2 月更新))，2017 年 10 月編印，頁 30。

亦即，即使前置犯罪之行為地及結果地均不在我國領域，其後之洗錢行為，仍可能構成我國之洗錢罪。

我國刑法第 4 條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因此，犯罪之行為「及」結果，均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中華民國領域外之犯罪。本草案第 16 條增訂第 4 項，明定：「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與刑法第 4 條用語相較，似未及於特定犯罪之「結果」，爰建議修正為：「第十四條之罪，不以其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以資完整，並與刑法第 4 條規定用語及 FATF40 項建議之第 3 項建議之精神旨趣相符。

四、草案相關規定之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並未以性別或性傾向差異而作不同處理，執行結果亦不因之有差異，實體內容亦符合國際公約、憲法人民權利保障等相關規範

草案修法內容，其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並未以性別差異而作不同處理，亦即，本草案規範對象為一般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等，不區分性別或性別傾向，也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或異其執行結果。

本草案係依據洗錢防制之國際規範而修訂，內容係以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為目標，並未違反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歷年來有關人權保障之解釋。本草案未涉性別議題，亦並未對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有歧視規範，簡言之，草案條文內容符合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肆、結論

為杜絕實務適用疑義並與國際規範接軌，行政院擬具本草案送請本

院審議。本報告提出下列數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時之參考：

- 一、 隨著洗錢行為之多樣化、複雜化，未來納入本法適用之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之其他特定業務範圍將可能擴大，建議參採 FATF 第 23 項建議，於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增訂第 6 目，擴大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相關業務之交易行為範圍及於「其他經指定之業務或服務」，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指定之權限，賦予未來監管之彈性，避免因應國際規範頻頻修法之作業繁瑣。
- 二、 以風險識別、評估為基礎，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所需建立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法制上應有區別。其相關內容事項應予彈性規定，並有明文規範，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俾利實際運用。
- 三、 為茲完整，並與刑法第 4 條規定用語及 FATF40 項建議之第 3 項建議之精神旨趣相符，修正第 16 條第 4 項，明定洗錢犯罪之特定犯罪不以行為或結果發生在我國領域者為必要。
- 四、 草案相關規定之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並未以性別或性傾向差異而作不同處理，執行結果亦不因之有差異，實體內容亦符合國際公約、憲法人民權利保障等相關規範。

伍、條文對照表

本草案共計修正 9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3 條，其餘條文無意見。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部分，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僅規範「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惟實際上郵政機構亦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應併予規範，爰予修正。 二、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 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建議，現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目律師、公證人、會計師適用本法範圍應與「資金籌劃」（organization of contributions）有關，現行規定不明，酌為修正，以資明確；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所包含之內

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u>客戶</u>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u>有關</u>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u>資金籌劃</u>。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	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	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	容未完全符合FATF四十項建議，修正為「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是以不僅包括代辦公司登記，亦包括公司籌備設立過程中之所有文件或其他程序準備等事項；第二目合夥人之用語為臻明確，明定為「合夥之合夥人」；第三目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所為提供經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並不包括「信託」，為避免疏漏，爰予增列並酌修文字。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二、依FATF第二十三項建議，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和會計師，為客戶進行金融交易有關的特定執業行為，應有申報可疑交易之申報義務，並且強烈建議各國將申報義務擴展到會計師的其他執
--	---	---	---

、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u>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u>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u>合夥之合夥人</u>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 提供公司、<u>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u>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	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六) <u>其他經指定之業務或服務。</u>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u>合夥之合夥人</u>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 提供公司、<u>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u>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	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u>擔任法人之<u>名義代表人</u>。</u>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u>合夥人</u>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 提供公司、<u>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u>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	業行為，包括審計。本法在民國一百零五年修正後，會計師為客戶進行之非審計業務，如：買賣不動產、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等，本已納入本法適用，但FATF第二十三項建議更鼓勵各國將申報義務擴展到會計師的其他專業活動，包括審計服務。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點規定，會計師之審計服務包括財務報表之查核、專案審查、財務報表之核閱等，雖不直接涉及資產管理或移轉，但不排除會計師在提供審計服務過程中，查知涉及洗錢之可疑交易或金流。隨著洗錢行為日漸多樣化、複雜化，未來納入本法適用之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之其他特定業務範圍將可能擴大，爰於第三項第三款增訂第六目，擴大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相關業務之交易行為範圍及於「其他經指定之業務或
--	--	--	--

質之受託人或 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	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 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u>第三項第三款第六目之業務或服務</u>、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	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	服務」，並配合修正第四項，授權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因「指定業務或服務」涉及各專門職業人士之具體業務，必須與洗錢之具體風險加以綜合判斷，故授權由相關行政機關會同定之)，以茲畢其功於一役，並賦予未來監管之彈性，避免因應國際規範頻頻修法之作業繁瑣。又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序文為「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解釋上當然係指該款各目均屬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之行為，第二目增列「<u>管理客戶</u>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應無必要，爰予刪除；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修正為「<u>關於</u>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關於」二字，亦屬贅字，併予刪除。
---	---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u>第六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u>控制</u>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 <u>第一款</u> 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u>第六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u>控制</u>程序。 二、<u>持續</u>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 <u>或專責主管辦理</u> 協調監督 <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規遵循事項</u>。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u>獨立或適當</u>	<u>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u>，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u>，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	行政院說明： 一、洗錢防制之成效，須有健全之內稽內控制度，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明文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必要程序辨識、評估並瞭解風險，而第十八項建議亦明文指出專責人員、訓練、稽核程序、內控事項等均為內稽內控制度之必要環節。雖就部分金融機構，我國現行法律對其內稽內控有相關強制規定，但本法現行條文有關內稽內控程序之規定僅具行政指導性質，並無強制力，核與國際規範要求不符，亦影響洗錢防制政策推動成

之事項。 前項 <u>制度</u> 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u>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u> <u>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 <u>現地或非現地</u> 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	之稽核程序。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	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u>第一項</u> 金融機構及 <u>第二項</u>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效；況觀諸目前各國除向來針對金融機構之內稽內控要求外，更持續在強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洗錢防制執行上之內稽內控要求，蓋洗錢防制不僅是對外風險的控管，更重要的是內部流程制度與警覺，始能達成以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成效，此參諸英國、馬來西亞、香港等地亦均發布相關實務指引文件強化執行作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應依所涉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及其業務規模建立內稽內控稽核制度，在所涉風險較高或業務規模較大情形，應採取較高強度的內稽內控，例如完整之內控程序與獨立稽核；在所涉風險較低或業務規模較小情形，可採取簡化方式，例如在僅一至二人之小型商業，可採行自我審視與稽核之簡化措施，並修正第一款、第三款，增訂第四款及第五
--	--	--	--

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款規定，現行第四款遞移至第六款，另刪除現行第二項。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修正。 三、因應第一項之修正，考量各產業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及營業規模不同，為兼衡各產業之差異化，且臻適用執行之明確性，爰增訂第三項授權訂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程序、查核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四、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八項建議權責機關應有適當之權能監督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之執行，並能有裁罰權限確保制度遵循。該項建議更明確規定，對於未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要求者，包含內稽內控之規定，應得課予處罰。現行第四項針對內稽內控之規範僅在規避、拒絕檢查時得課予處罰，就違反內稽內控之相關規定
--	---	--	---

			則無任何裁罰措施強制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違反內稽內控規定之裁罰。 五、現行第四項遞移至第五項，另考量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查核包含日常業務執行及現地抽查，惟目前所定查核之規定，未能明確含括現地及非現地查核之內容，爰酌予修正文字。 本報告說明： 一、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中第十八項建議及其註釋規定，針對金融機構所應建立之內稽內控制度內容重點，包括：1. 持續（ongoing）員工訓練；2. 需有管理階層之法規遵循主管；及 3. 獨立稽核功能等。惟 FATF 第一項及第十八項建議亦容許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及考量企業規模大小，相應採取適當類型及合適範圍之內稽內控制度。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期…在職訓練」之「定期」用語，過於僵化，爰參考
--	--	--	---

			FATF 第十八項建議及其註釋規定修正為「持續」，以茲彈性。第三款規定部分，參考FATF第十八項建議及其註釋，法規遵循人員之層級應為管理階層，但考量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企業規模、洗錢或資恐風險、業務性質均有甚大差異，爰彈性規定為專責人員或專責主管，各行業之主管機關可依第三項授權，斟酌各產業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及營業規模，自行訂定辦法，以供各產業遵循；又行政院版草案中：「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將上述專責人員之職責限於第一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但FATF第十八項建議及其註釋，上述人員係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規遵循事項（compliance with the
--	--	--	---

			AML/CFT requirements) ，範圍似有不同，爰仿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文字，將「法規遵循」等字入法，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規遵循事項」。又 FATF 第十八項建議對金融機構之內稽內控制度係明文要求「獨立」稽核功能，但亦容許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及考量企業規模大小，相應採取適當類型及合適範圍之內稽內控制度。考量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企業規模、洗錢或資恐風險、業務性質差異甚大，爰彈性規定為獨立或適當之稽核程序，各行業主管機關可依第三項授權，斟酌各產業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及營業規模，自行訂定辦法，以供各產業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六條 法人之 代表人、代理人、	第十六條 法人之 代表人、代理人、	第十六條 法人之 代表人、代理人、	行政院說明： 一、由於本法現行條

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u>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u>	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u>不以其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u>	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文並未明確規定特定犯罪之行為發生地需否在我國領域內，致實務適用發生疑義，為臻明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十四條洗錢罪之成立，必須有前置犯罪（即第三條之特定犯罪，predicate offense），產生特定犯罪所得，之後有第二條之洗錢行為（對特定犯罪所得之掩飾、隱匿、移轉等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方構成第十四條之洗錢罪。依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之註釋，前置犯罪應擴及發生在他國而在他國與我國均構成犯罪之行為（倘發生於我國，亦構成犯罪）。所謂犯罪發生在他國，解釋上應包括行為發生地及結果發生地。亦即，即使前置犯罪之行為地及結果地均不在我國領
--	--	---	--

			域，即依我國刑法第四條規定，前置犯罪屬中華民國領域外之犯罪者，其後之洗錢行為，仍可能構成我國之洗錢罪。為茲完整，並與刑法第四條規定用語及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之精神旨趣相符，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書籍

1.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92號 政府提案第16489號)。
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組織評鑑方法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建議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評鑑)(2013年2月版(2017年2月更新))，2017年10月編印。

二、期刊論文

1. 李傑清，論律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的立法趨勢-兼論我國相關立法的因應之道，全國律師，第9卷第8期，2005年8月，頁54-78。
2. 卓雅苹，律師執業行為與洗錢防制議題之探討，全國律師，2010年10月，頁101-114。
3. 陳佩玄、林志潔，逃漏稅行為如何成立洗錢罪？，月旦會計事務所 CPA 雜誌，創刊號，2017年11月，頁21-28。
4. 廖健寧、王佩蘭，會計師洗錢及資恐相關風險評估，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36 卷第 8 期，2018 年 9 月 16 日，頁，頁 5-15。

5. 蔡秋明，瑞士防制洗錢法制，檢察新論，第 14 期，2013 年 7 月，頁 202-219。

三、網路資料

1. 外交部網站/參與國際組織/國際組織參與現狀/正式會員

https://www.mofa.gov.tw/igo/News_Content.aspx?n=163B8937FBE0F186&sms=53182B822F41930C&s=8DA3CF762A30FEA7

2.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年報及出版品/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77f22d7-f22c-4043-abc0-7b3d84b50134>

3.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

附錄 1：「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書審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 孟教授維德

二、本局人員：

呂研究員文玲

審查意見：

孟教授維德：

- 一、第 5 條第 3 項：「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之第 3 款，應以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協助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行為、提供特定金融仲介服務為範圍，增立第 6 目「其他經指定之業務或服務」似不符國際立法趨勢。

參採情形：

本報告建議條文係依 FATF 第 23 項建議而提出（強烈建議各國應擴大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之申報可疑交易義務及於會計師之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審計業務，詳如本報告第 8-9 頁）。

- 二、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議修正為：「指派專責人員或專責主管協調督導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參採情形：

增列「專責主管」與本報告建議相同；另「負責協調監督『第 1 款事項』之執行」，將專責人員或專責主管之職責限於第 1 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與 FATF 第 18 項建議及其註釋，上述人員係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規遵循事項（compliance with the AML/CFT

requirements)，範圍似有不同，爰建議仿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9 文字，將「法規遵循」等字入法，明定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規遵循事項」。

三、其餘同意法制局評估報告建議條文。

參採情形：

錄供參考。

呂研究員文玲：

一、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之序文為「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其解釋上當然係指該款各目均屬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之行為，惟本草案卻於第 3 款第 2 目增列「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有無必要，似可斟酌。若認為應杜疑義，其他各目似亦有必要增列「客戶」二字，例如「買賣『客戶』不動產」、「管理『客戶』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等。

參採情形：

參採修正本報告第 9-10、20-21 頁。

二、本報告初稿第 9 頁謂，FATF 第 23 項強烈建議各國將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義務及於會計師之審計或其他專業活動，本報告認為應趁此修法契機將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增訂第 6 目，擴大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相關業務之交易行為範圍及於「其他經指定之業務或服務」，並配合修正第 4 項，授權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然而，於刑法及行政法領域，因涉及國家對於人民權益之侵害，基於法治國原則之要求，自應將何者可為或不可為之事項，以法律明定規定，使人民得以知悉其範圍而成為行為之準據，此乃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亦為當今法治國家所遵循國家公權力

之「可預測原則」，故立法上若能直接明定本款擬規範之業務範圍，對人民權利之保障及本院立法權之行使，當屬更佳。

參採情形：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FATF40 項建議允許各國對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本於風險評估基礎，採取監管措施之彈性作為，因「指定業務或服務」涉及各專門職業人士之具體業務內容，必須與洗錢之具體風險加以綜合判斷，故授權由相關行政機關會同定之，以賦予未來監管之彈性，避免因應國際規範頻頻修法之作業繁瑣；再者，本條第 4 項本就對第 2 項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 3 項第 5 款指定非金融事業或從業人員，亦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機制。受規範者應可預見並理解是針對具有洗錢風險之業務或交易行為將會受到本法規範，且司法亦可審查，故應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 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本草案將本款第 1 目規定修正為「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按其「關於」二字應屬贅字，建議刪除。

參採情形：

參採修正本報告第 9-10、20-21 頁。

附錄 2：法務部「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7 年 9 月 11 日			
填表人姓名：袁代秦		職稱：調部辦事檢察事務官	
電話：(02) 21910189*2313		e-mail：conyuan@mail.moj.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洗錢防制法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我國洗錢法制未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所頒布之 40 項建議國際標準。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本法尚未完備，律師、公證人、會計師適用本法範圍、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制度、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行為主體等實務適用迭有爭議。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洗錢防制法條文涉及洗錢防制義務之範圍，未涉性別議題。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洗錢防制法與性別議題無關。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洗錢防制法應修正律師、公證人、會計師適用本法範圍、建立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制度、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行為主體等相關規定。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使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義務範圍及內容完備、清楚，方能有效執行，亟需修訂。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制體系本係同屬一環，毋須其他配套及協力。	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制體系本係同屬一環，毋須其他配套及協力
伍、政策目標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司法及執法機關、行政機關(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案於107年7月20日至8月20日，公告在公眾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平台，徵詢各界意見，並已回應，並無爭議事項。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現已有洗錢防制體系，並無額外之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洗錢防制法著重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將有助益我國財經發展。	
7-對人權之影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案係依國際規範對於洗錢法制要求而增訂，內容係以健全洗錢防制體制，並未違反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歷年來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響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係為健全洗錢防制機制，並未對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有歧視規範，而係保障人權與國家安全之符合國際規範之立法，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係健全洗錢防制機制，強化金融秩序，保障公民參予經濟社會相關權利，避免金融活動遭不法利用，以保障人權與國家安全，未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洗錢防制法制係以打擊洗錢犯罪作為為考量，以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未涉性別議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洗錢防制法制係以打擊洗錢犯罪作為為考量，以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未涉性別議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 規範對象及 執行方式無 差異，但對於 不同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將產 生不同結果	✓	洗錢法制係以打擊洗錢犯 罪作為為考量，以穩定金融 秩序，促進金流透明，未涉 性別議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 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 除不必要差別待 遇，或促進實質平 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 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 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 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 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 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 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 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 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 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 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 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 視、促進性別平等 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 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 範、性別平等政策 綱領等要求			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 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
 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調部辦事檢察官 蔡麗清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9 月 1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吳志光，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無，現狀有困難，未來應可建立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直接關聯。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涉及指定之非金融事 業或人員需建置相關 洗錢防制內控內稽機 制	☐ 有 ☒ 無	第 6 條	金管會提出本條修正條文 條說明欄敘明「以風險為 基礎之本質包括業務規 模」之意見。	依本條規定均有洗錢防 制之適用並應建立內控 內稽機制之規範，不應以 規模大小為由排除規範 與適用，由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應視各事業 與人員之業務規模、風險 等級之不同，於母法本條 所授權之子法中妥為規 範，並參採金管會意見於 說明欄於補充敘明。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5.11

壹、法案名稱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 （說明：將中華民國領域外之性剝削、販賣人口等列入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有利透過追查金流破獲前置犯罪）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說明：列入專門職業人士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惟限於執行特定業務，始有申報洗錢資料義務等，已在保障重大犯罪被害者人權、生存權、專門職業人員工作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間求取平衡，並以法律明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案業由主管機關邀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吳志光辦理書面審查，審查結果本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直接關聯。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